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4月3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有关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原激励对象中的6人因工作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满足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并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共计187,5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21人调整至215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846,000股调整为5,658,500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此次调整后的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后，监事会认为：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且均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该名单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原激励对象中的 6 人因工作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满足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并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外，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授予 215 名激励对象 5,658,500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5月8日

•